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23〕12号

关于成立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为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自律的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各项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以及协会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委员会的性质及架构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是协会下设的专业组织，其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和具有相关特长的人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和秘书处的统一协调下，按照协会《章程》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技术优势，为行业专业技术管理和协会会员单位提供业务交流和技术服务支持。

专业委员会每届为四年，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本会现计划先设立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设施设备专业委员会，

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再成立其他专业委员会。

二、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一)物业服务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

1.会员单位发生物业服务争议及纠纷，向协会申请协助调解的，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协调及论断，协助解决争议纠纷，必要时可出具行业意见函。出具的行业意见函包括: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建议相关部门处罚等；

2.建立与政府部门和协会沟通渠道，搭建与会员单位的桥梁，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存在的问题、建议和相关诉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整合社会资源，开展项目合作。

（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参与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制修订的起草工作；

2.参加协会安全生产相关专题的调研或课题研究工作；

3.参加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标准化咨询、指导、巡查、培训和考评工作，安全生产相关专题的授课或讲座；

4.参加协会为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工作；

5.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设施设备专业委员会

1.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协会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并督导协会会员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专业技术研究或讲座，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提高行业整体管理水平；

3.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解决协会会员单位设施设备管理中的疑难问题，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各专业委员会的要求

(一)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

(二)热爱物业管理事业，熟悉物业管理行业政策法规和本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知识；

(三)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工作，无正当理由缺席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工作3次以上的，予以通报，并从工作委员会中除名；

(四)各专业委员会应把党的组织力转化为发展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人才、技术、信息、资源等优势，切实做到积极参政议政，反应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利益，树立行业形象及品牌，最终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健康有序发展。

四、申请方式

各专业委员会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五、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物业管理行约行规，热心公益，服从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廉洁自律，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具有较高的政策运用水平和良好的协作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个人执业无不良记录，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资格，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满十年，担任过物业服务企业副总经理(含)以上职务不少于五年，在物业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专业领域有较深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物业管理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情况和动态；

（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项目经理证书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资格，从事物业服务相关工作满五年，担任过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含)以上职务不少于三年，熟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热爱物业服务事业，具备扎实的物业服务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

六、提交资料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报名表》（见附件）原件及电子版一份，本人近期大一寸蓝底免冠证件照两张（与上传电子版照片为同一底版，粘贴在申请表首页左上角备用），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业绩证明、荣

誉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七、报名截止时间

申报人于2023年5月12日前将报名表及附属报名材料提交至我会秘书处，同时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邮箱:szlgpmi@qq.com，逾期不候。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应当根据专业分类填报《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报名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所有信息应当按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三）为保证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每个人只能加入一个专业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程，联系电话：0755-89330082

协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园二期四栋1单元9楼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报名表